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政复决字（2021）17号

申请人刘旗，男，汉族，[REDACTED]出生，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体育中心街道办事处，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6号。

法定代表人翟俊杰，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体中依复（2021）第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1年2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请求撤销该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作出的答复书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履行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2017年度新城市花园小区全体业主同意选聘颐和高新物业顾问（天津）有限公司承接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的全部书面征求意见表”的信息。2020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8月27日，本机关作出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20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信息告知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1年1月6日，本机关作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答复职责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21年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体中依复（2021）第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体中依复（2021）第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体育中心街道办事处作出的体中依复（2021）第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